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2016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其中有2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0.7475万股。根据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0万股调整为2,029.2525万股。

《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76）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告编号：2016-277）。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宋卫红、张磊、庄贵林、卓明等 4 名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78）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宋卫红、张磊、庄贵林、卓明等 4 名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